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转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红日药业”）控股股东天津大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通集团”）持有公司638,142,49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1.19%。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大通集团将持有公司337,037,01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1.19%。北京高特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高特佳”）将持有公司301,105,48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

2、本次股份转让的数量为301,105,4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转让价格为3.83元/股。

3、本次股份转让后，公司董事长姚小青将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4、标的股份交割完毕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出让方将其持有红日药业11.19%股票表决权委托给受让方或受让方指定的第三方行使。在受让方持有红日药业股份（持股比例大于等于5%）期间内，出让方承诺持续将其持有的全部股票表决权授权受让方行使。

5、由于目前高特佳海河基金尚未成立且其内部结构也未确定，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相关事实尚不明朗。

2018年6月5日，公司控股股东大通集团与北京高特佳签署了《关于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

（一）出让方

公司名称：天津大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000600830630P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天津市南开区黄河道大通大厦九层

法定代表人：李占通

成立日期：1992年12月23日

营业期限：2042年12月22日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房地产项目、生物医药科技项目、环保科技项目、媒体项目、城市公用设施项目投资及管理；投资咨询；仪器仪表、机电设备（小轿车除外）、燃气设备批发兼零售；涉及上述审批的，以审批有效期为准；采矿机械设备销售、租赁；工程技术服务；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线材、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批发兼零售；广告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企业营销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受让方

公司名称：北京高特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668518918F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5号14层1417室

法定代表人：胡雪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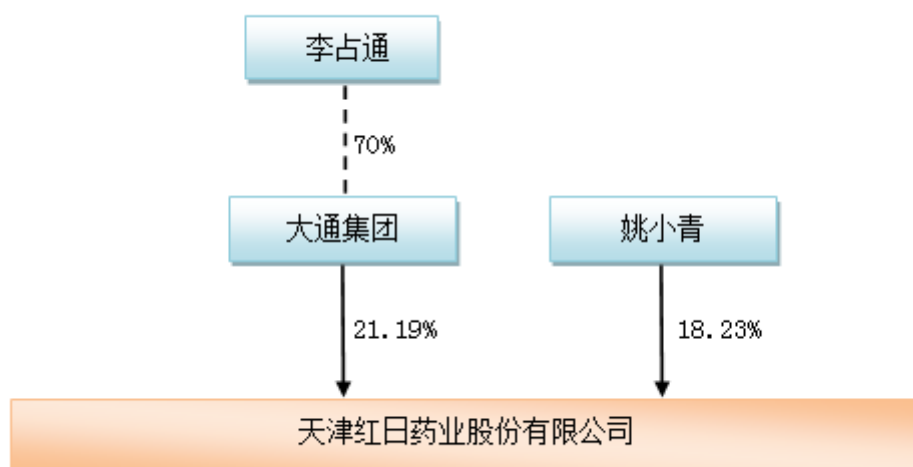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2007年11月06日

营业期限：2022年11月0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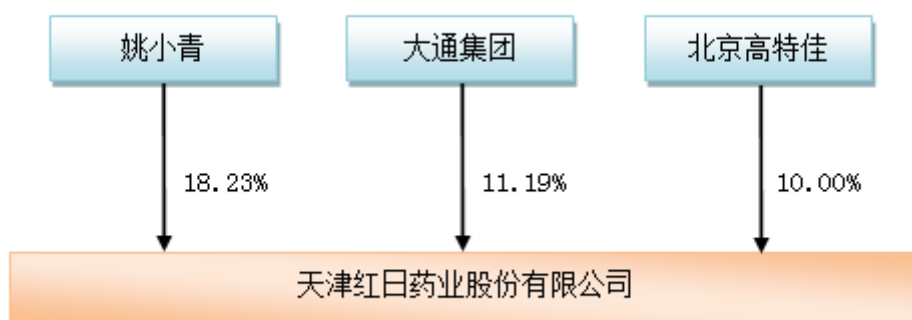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投资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科技型企业、创业型企业及其他项目投资；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本次股份转让前后公司股权结构

1、转让前的股权结构



2、转让后的股权结构



三、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股份转让前，大通集团持有公司638,142,49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1.19%，为公司控股股东，李占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份转让后，公司董事长姚小青将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根据协议，北京高特佳拟与天津市海河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设立天津高特佳海河健康并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命名，以下简称“高特佳海河基金”），在高特佳海河基金设立完成后，以高特佳海河基金为主体，按协议约定的条件、金额及价格受让该部分红日药业股份。

2、资金存管及股份登记：

(1) 协议生效后，双方将在60个交易日内，双方择任一交易日以约定交易价格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协议转让申请，2018年9月30日前完成交易。

(2) 鉴于受让方需要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私募基金及基金管理人，如因备案审核问题造成2018年9月30日仍未能完成交割的，双方协议延长本次股权转让交易的最后交割时间。

3、义务与责任：

标的股份交割完毕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出让方将其持有红日药业11.19%股票表决权委托给受让方或受让方指定的第三方行使。该表决权授权不作为对出让方或受让方（或指定第三方）对外转让红日药业股份的限制条件。在受让方持有红日药业股份（持股比例大于等于5%）期间内，出让方承诺持续将其持有的全部股票表决权授权受让方行使。

4、本次股份转让对公司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不产生影响。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仍具备独立经营的能力，具备独立的法人地位。

5、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通过协议转让方式，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拟达到或者超过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书面报告，通知该上市公司，并予公告。“事实发生之日”应当是高特佳海河基金成立并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并且承接《股份转让协议》的全部权利义务之日，届时各方应当根据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6、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栗皓、李赫和刘辉律师就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

1、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从持股权益的角度分析，本协议履行完毕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化，公司股东姚小青将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2、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各方持股比例相对分散。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存在不确定性。但根据目前公司的实际情况，律师认为主要存在如下三种可能：

（1）公司第一大股东、创始人、董事长姚小青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2）公司无实际控制人；（3）北京高特佳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由于目前高特佳海河基金尚未成立且其内部结构也未确定，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相关事实尚不明朗，红日药业的实际控制人的认定需要在上述事实清晰后才能做出判断。

特此公告。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八日